

「行政、教育、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」適用疑義補充規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0.01.03. (80) 臺華法一字第050588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月3日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十六條、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九條及本辦法規定，轉任人員應以「高等考試、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」及格人員為限，不包括其他考試及格人員。（考試院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（七九）考臺秘議字第三三八五號函釋）。
- 二、轉任之職務包括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，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外，並包括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及跨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之職務。亦即轉任職務之列等包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六至八、七至九、八至九、八至十、九至十、九至十一、十至十一、十至十二、十一至十二、十一至十三、十二至一三及十二至十四職等之職務。
- 三、轉任人員轉任前所任職務，最後須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者，始得依本辦法轉任。
- 四、轉任人員轉任前年資依據本辦法核算結果，須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者，始得依其核算所具資格轉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之職務，不得權理任何職等。
- 五、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
「本法第九條所稱『轉任』，指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三者之間相互轉任而言。」因此本辦法所稱「轉任人員」，應以行政、教育、公營事業三類之現職人員為限，不包括離職再任其他制度之人員。
- 六、本辦法因有轉任職務、轉任職等及轉任人數等限制，因此並非所有高等考試、特種考試之甲等或乙等考試及格人員，均得適用本辦法轉任，惟如其考試及格資格，具有擬轉任行政機關職務、公營事業機構或教育人員之任（遴）用資格，仍得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轉任，並不因無本辦法之適用，而喪失考試及格任（遴）用資格。（銓敘部 80.01.03. (80) 臺華法一字第0505883號函）